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群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群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以北，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建设企业总部研发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及恒温厂房、理化无损实验中心等，共建设2个厂区，1#厂区总建筑面积41532m²，2#厂区总建筑面积14950m²，拟购置五轴加工中心、数控车、数控电火花机等生产研发设备共265台套，建设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盘环件、涡轮轴和叶片、火焰筒等6条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航空发动机50万件、燃气轮机零部件30万件。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抛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电火花切

削液、含油抹布手套、沾染切削液金属屑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7月8日